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許佳雲

聯絡電話：2787-7832

傳真：2653-1309

電子信箱：daniel_1208@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FDA秘字第1092203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名制口罩政策，有關電腦藥袋尺寸口罩包裝袋相關事宜如說明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便於民眾辨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於109年12月31日起變更實名制口罩執行方式，徵用口罩將由廠商統一包裝成10片/包，並於袋上標示許可證字號、廠商名稱及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等相關資訊，再配送至藥局及超商(市)銷售。配合前項政策，自即日起將不再主動配發口罩包裝袋，如實名制口罩販售藥局於期間內仍有包裝袋之需求，可於109年12月23日下午4時前來電申請緊急配送。

二、另，因委請貨運公司赴各販售點回收口罩包裝袋所費不貲，為撙節經費，新制實施後藥局端之剩餘口罩包裝袋將不另行回收，藥局可於提供民眾藥事服務時使用或作為其他一般日常生活之包裝袋，以發揮最大功效。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
文
騎



副本：

電 2020/12/18 文
交 08:16:23 換 章

臺灣省教育廳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 1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9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 109 年 12 月 18 日

為公告事。查本廳前經公告，自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凡在本廳辦理各項業務，應一律使用電子公文，其有因業務需要，須使用紙本公文者，應於紙本公文上註明「紙本公文」字樣，並由本廳統一印發，以資識別。此布。

此項公告係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紙張使用，以達成環保之目的。凡各機關學校應遵照辦理，不得延誤。

此致

此項公告係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紙張使用，以達成環保之目的。凡各機關學校應遵照辦理，不得延誤。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廳資訊科洽詢。此致。



裝

訂

線

